

2023年清欠农民工工资的自查报告 农民工工资自查报告(实用5篇)

报告在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报告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报告。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报告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清欠农民工工资的自查报告篇一

按照《州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xx年度全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的通知》要求，现负责的移民安置工程涉及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为全力作好负责的在建移民安置工程项目及已完成建移民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县扶贫开发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项目办，由项目办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并按照局分工落实电站、扶贫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责任人。切实保障电站移民工程和扶贫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按时按期支付到位。

涉及的硬梁包移民安置建设单位按照我县根治欠薪目标考核指标认真开展了自查工作，主要对根治欠薪材料报送、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登记评价、在建工程项目总包企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建工程项目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款和人工费分离拨付、欠薪导致农民工到州、省、京越级上访、因欠薪引发30人以上群体突发事件、因欠薪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工程项目有无欠薪案件办结等核心指标情况进行梳理和自查。经自查存在问题如下：

- 1、未按规定向当地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提供金融机构保

函。

2、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执行不到位，缺少农民工实名台账，退场时间等。

3、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考勤表执行不到位。

4、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本人签字执行不到位。

5、施工总承包单位没有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根据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工作要求，对未按规定执行的，及时督促落实，对排查出的欠薪问题以限时解决，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拿到工钱，实现元旦、春节基本无欠薪，将“两清零”目标落到实处。为实现“两清零”目标，根据近期自查问题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以督促在建工程项目总包企业向当地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金融机构保函。

2、在建工程项目总包企业以安排劳资专员按规定完善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

3、在建工程项目总包企业以安排劳资专员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完善了农民工考勤表执行制度。

4、在建工程项目总包企业以按要求编制农民工工资表，严格执行了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制度。

5、在建工程项目总承包企业以按规定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在现场制作了维权公示栏，按月将民工考勤表、民工工资发放进行了公示。

按照省、州、县对根治欠薪相关会议精神及今冬明春农民工

保障服务行动工作方案，将加强涉及移民安置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督查工作，切实督促用工单位按照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全额即时支付到位，防止因欠薪产生上访、缠访、闹访事件的发生。

清欠农民工工资的自查报告篇二

我局历来高度重视清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多次发文要求各县(区)水务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明确各县(区)水务局为本县(区)水利建设项目包保责任单位，要求一把手作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具体责任人。认真组织研究分析本地区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突出问题，明确牵头协调和处理解决的责任人，限定解决时限，限定兑付期限，加强督促检查，确保问题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要求各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并要求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以便接受群众监督。

根据《妥善处理农民工工资拖欠上访问题的通知》(保办电[20xx]9号)要求，我局在水利系统中认真开展了清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专项检查活动，以《切实做好春节期间清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紧急通知》(保水电[20xx]2号)文件，专门对该项工作做了安排部署，截至目前五县区水利系统均已完成了清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专项检查。各县区对本区域所有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了逐一清查，摸清底数、掌握情况，积极开展协调解决工作。对项目各施工企业、劳务队伍的用工情况、签订协议情况、农民工工资结算、支付情况进行了认真排查，通过排查，进一步核实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开通了拖欠民工工资投诉举报电话号码，在各标段、各工地进行公布，认真调查核实每一起投诉和举报，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解决一起。要求各县区要按照合同约定，加强工程验收和计量支付管理，

加快工程款结算支付进度，加强对施工单位财务监管力度，督促及时清算支付材料款、设备租赁费、农民工工资等费用。

要求各县区对施工单位可能出现无法及时偿还欠款或不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施工单位，采取约谈其项目经理、法人代表等措施，责令其限期解决拖欠工资、费用等问题；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企业，在招标过程中要按照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的要求，在其信用评价得分中扣除相应分数；对于恶意拖欠、引发重复上访、拖欠情节严重的施工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其给予信用评价降级，或直接列入保山市水利建设市场从业单位黑名单。以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单位惩处力度，落实责任，建立水利系统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

为了切实维护好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努力构建和谐社会，促进水利事业的发展，我局将继续加大监督力度，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工作：

(一)建立长效机制，以专项检查活动为契机，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工作，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和谐的劳动关系，防止非正常上访事件的发生。

(二)提高认识，加大落实力度。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历来是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重中之重，我们将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专项检查工作的落实力度。

清欠农民工工资的自查报告篇三

为了响应《玉溪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关于对xx年春节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的通知》。我部对在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了自查自纠活动，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利益。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组织机构，成立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领导小组；

（二）领导小组职责

1、计划部定期对现场农民工进行人数清点，根据现场农民工提供的身份证对其进行动态台账管理。并对现场农民工开展思想教育工作，提高农民工的自我保护意识。预防包工头以变相手段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2、定期在农民工中进行回访、调查，彻底杜绝包工头变相克扣、拖欠、套取农民工工资的情况。

3、财务部储备用于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专项资金，用于对特殊情况的处理。

1、全面调查摸底。通过不同的方式对现场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在广大群众中征求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更为有效、健全的实施方法。

2、查找突出问题。深入查找问题，拟出治理工作中需重点解决的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方向。重点查找工程建设中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原因。

我项目部落实了现场每位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自查工作，未发现有拖欠工资的情况，由于人员流动较大的客观因素，部分人员来到我工地不到一个月即离开，但我部手续明确，均有领取工资的记录，长期在本工程工作的农民工均已领取工资。

临近年关，我部非常重视农民工工资发放的工作，我部一定按照要求做好此项工作，确保无突发事件发生。

清欠农民工工资的自查报告篇四

2月27日，参加了我国创新理论研究专家丁建明教授的《解放思想与创新发

展》讲座以后，我深受启发，充分认识到了解放思想对于我们工作的重要性。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精神，加强建筑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规范企业用工行为，进一步研究解决建筑业存在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本人利用业余时间，对我县的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进行了调研。

现状

(一) 建筑业企业主要用工形式

建筑业企业使用农民工主要有三种形式：一是农民合同制职工；二是“包工头式用工”，为建筑业的主要用工形式；三是“劳务企业式用工”，但由于建筑劳务企业数量较少，这种用工形式只占很小比例。

(二)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1、劳动合同签订率。总体来说，建筑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较低。据统计，建筑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为20%。我省建筑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不到15%。

不同的用工形式，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存在很大差别。对农民合同制职工，企业大多与之签订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包工头式用工的，包工头与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包工头与农民工多为口头协议。劳务企业式用工的，总包、专业承包企业与农民工不发生劳动关系，劳务公司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比例也很低，从调研情况看，仅为10%-20%。合同多以完成一定任务为期限，随着任务的完成，合同关系自动终结。

2、劳动合同内容。建筑业农民工劳动合同内容不规范。企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中，只有少数明确了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工作要求、安全生产注意事项、安全生产责任、用人单位的有关规定制度、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工资待遇等；多数只对工作任务、工资支付时间和安全生产责任作了约定；个别的劳动合同条款还与法律规定不一致。

(三)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建筑业企业对农民工普遍实行日工资制。绝大多数企业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在工资水平的确定上，大多参照市场价格执行，一般工人日工资在50-60元之间，技术人员在80-100元之间。建筑业企业直接招用的农民工，工资能够按月足额发放。通过劳务企业或包工头使用农民工的，主要由承揽施工任务的劳务分包公司或包工头支付。因受建筑工程施工、验收和结算阶段性的影响，普遍采取按月部分支付，年底或工程结算后全部兑付的工资支付办法。每月支付工资数额一般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能够保障农民工的基本生活。农民工急需用钱时，可以向企业预借。

(四) 建筑业农民工工会组建和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建筑行业农民工流动性强、组织结构松散，组建工会难度较大。目前，在泗建筑企业组建工会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农民工加入工会组织的比例较低，对工会组织的维权作用缺乏了解，参会积极性不高。

调研中了解到，企业和农民工对参加工伤保险的积极性较高，而对参加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则普遍缺乏积极性。

问题

(一) 拖欠工程款、通过包工头支付是工资拖欠的主要原因

拖欠工程款是拖欠工资的主要原因。建筑业企业由于拿不到工程款，无法保证职工工资的足额支付。工程款分“步、项”结算的方式，导致建筑业企业职工工资难以按月足额支付。而包工头参与劳务分包是造成工资拖欠的另一主要原因。大量无法人资质的包工头参与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使用工管理、工资支付和权益保护等各项监管措施难以有效落实，最终导致建筑劳务市场秩序混乱，用工不规范。有的包工头领取工程劳务费后，先用劳务费垫付辅料费，剩余部分发农民工工资；有的包工头拿到劳务费后故意克扣，甚至一走了之，造成农民工工资难以及时足额发放。

(二)用工主体不合法，导致劳动合同签订主体缺失

目前，建筑劳务队伍“有资质无人员、有人员无资质”现象较为普遍。注册成立劳务企业必须纳税，而建筑劳务分包利润率很低，另因劳务企业资质标准较高，组建难度大，致使目前建筑市场上承揽工程的大多数劳务队伍没有取得合法资质。大量无合法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公司和包工头不具备签订劳动合同的主体资格，尤其是一些承揽工程的包工头直接从社会上招募农民工或从农村家乡带出一批亲朋好友，更不具备签订劳动合同的主体资格，导致农民工劳动合同不规范。同时，由于无组织的零散用工无法实行有效管理，致使少数包工头有机可乘，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工资追讨工作带来很大困难。

(三)行业特殊性和企业、农民工缺乏积极性，导致劳动合同签订率低

一是建筑业用工具有阶段性和临时性，建筑业农民工具有很强的流动性，这给签订劳动合同带来困难。企业与农民工多以口头协议代替书面劳动合同。二是大部分企业认为，签订劳动合同对农民工的随意性流动不能加以制约，还必须为农民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这样会增加用人单位的管理成本。三是农民工自身文化素质偏低，维权意识不强，认为没有必

要签订劳动合同，或担心要求签订合同会影响工作机会的获得。因此，双方对签订劳动合同都缺乏积极性。

企业与农民工对参加社会保险的积极性不高

建筑业企业普遍没有为农民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一是企业参加社会保险会相应提高劳动力成本，粗略计算几项保险全部参加后，将使劳动力成本提高30%左右。目前，建筑业企业，特别是劳务企业利润很低，社会保险推行起来非常困难。二是农民工务工收入不高，除保证自身生活外，几乎全部用于提高家庭生活条件和家人的教育、医疗等各项支出，难以承担各项保险费用，参保热情不高。三是建筑行业农民工流动性强，工作单位、地点变动频繁，社会保险异地接续尤其是跨省、市接续问题难以解决。

建议

(一) 大力发展劳务企业，规范用工行为

积极引导、扶持劳务队伍成立法人形式的劳务分包企业。一是与有关部门协商，在税收政策上对劳务企业进行扶持，一定时期内适当减少税种，降低税率。二是适当降低劳务企业资质标准。对目前包工头形式劳务队伍中具备一定资质条件的，要鼓励其注册为劳务企业，获得依法用工权。三是严格市场准入制度，加强劳务用工管理。劳务分包工程必须由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担，禁止包工头式用工。对将工程发包给包工头的，应视同为企业直接用工，企业必须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履行用人单位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二) 积极推进劳动合同制度

劳动保障、工会等部门应联合下发文件，提出具体措施，指导和督促企业与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针对各行业特殊的用工模式和农民工临时性、流动性的就业特点，研究建

立与之相适应的劳动合同管理制度。针对当前劳动合同内容不全面、不规范问题，对完善劳动合同内容提出具体明确的要求。对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逐项加以说明，特别是对劳动报酬条款，必须明确工资支付标准、支付形式和支付时间等内容。制定适合农民工特点的劳动合同示范文本，促使农民工和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三) 规范工资支付行为

一是对企业依法推行工资月支付制度，对因特殊情况执行月支付有困难的企业，在征求同级工会组织或职工代表同意后，可在近期实行按月部分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做法，但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二是实行工资优先支付制度。到位的工程款或劳务费必须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三是实行发包方对工资支付情况负有监督义务的制度。严禁包工头代领、代发农民工工资。四是全面实行工资保障金制度，预防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四) 制定切实可行的农民工参保办法

企业要根据要求，为农民工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为农民工缴纳工伤保险费。农民工发生工伤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及时对其进行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保证农民工按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要从当前社会保险的实际情况和农民工的实际需求出发，积极研究农民工参加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的办法，逐步推行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制度。

清欠农民工工资的自查报告篇五

下面，我将xx区社会救助和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进展情况做一简要汇报：

20xx年11月29日，全市社会救助安全管理工作会议后，我区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及时组织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成立巡查队，开展社会救助安全管理。由于安排早、检查全、督促到位、物资准备充足，截至目前，全区未发现任何流浪乞讨人员冻死、冻伤及社区福利救助机构的不安全事故。

12月24日，全市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会议后，区政府立即成立了清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王玲区长亲自任组长，责成区人社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密切配合，在全区范围内深入排查农民工欠薪问题。随后，区政府组织信访、住建、人社、公安、法院、检察、工商、工会及各街道办事处召开了专题会议，对全区农民工欠薪情况进行了通报，并转发了《关于在全市开展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行动的通知》（社〔20xx〕298号），进一步明确了各部门承担的相应职责，对全区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刚才，区政府又召开常务会议，专题传达学习昨天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安排布置有关社会救助和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这都充分显示和说明了区委、区政府对这两项工作的高度重视。

（一）社会救助工作

1、关注弱势群体，全力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大力提高城乡低保和五保供养标准，城市低保标准由260元/月提高到300元/月，农村低保标准由120元/月提高到150元/月，五保集中供养由250元/月提高到350元/月，分散供养由125元/月提高到175元/月。今年以来，共为672户城市低保对象，490户农村低保对象，11户五保对象，共计为2372人发放保障金1326.62万元。另外，对因病因灾造成的87户困难户及时给予了大病医疗救助、临时救助。（例如xx办事处xx灾给予救助）

2、加强社会管理，深入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排查救助工作。区

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积极配合，重点对商贸繁华街、城乡结合部、立交桥下、涵洞等处实行地毯式排查登记，进行引导救助。12月5日晚与市救助站联合行动，将流浪在轮胎厂十字路口、群英桥涵洞下、太行路蜀沔苑饭店、工业路与塔南路交叉口桥头□xx大学门口等地的5名流浪人员送到了救助站，提供了过冬食物、棉衣、棉被等救助物资，有力保障了流浪人员的生命安全。同时，区民政局还充分做好了救助物资储备工作，随时准备对寻亲不遇、务工不着、离家出走、智障人员及老、弱、病、残等困难人员实行保护性救助。截至目前，已救助流浪人员87名，无冻死、冻伤现象。

3、履行工作职责，做好孤儿及孤寡老人生活保障工作。对我区11家养老院的生活、安全、卫生等基础设施及管理制度进行了深入排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器材配备不足、餐厅卫生条件较差、部分管理制度不健全等问题，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整改。对我区孤儿收养情况进行了摸底调查，目前，我区3名孤儿每人每月发放补助金600元，由其祖父母近亲属抚养，没有私人收养现象。

（二）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开展情况

目前□xx区在建工地37家，存在拖欠工资问题的施工单位15家，涉及农民工1400余人，金额近20xx万元。根据劳动保障监察管理权限规定，其中河南省金厦建筑有限公司等6家为市管范围，涉及人员1000余人，金额978万元，已报送市监察支队。尚余xx旗渠等9家建筑公司属于我区管理，目前已下达询问通知书。

20xx年，我区共查处案件142起，对13户单位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对3户单位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其中行政处罚2户，经协调解决138起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已支付工资580.35万元，涉及务工人员1256人。此外，我区还向社会公布了投诉举报电话，在信访局设立了投诉举报接待窗口，

派驻1名人员专职负责接访，确保一旦发生因拖欠工资而引发的突发性、事件，各相关职能部门能够第一时间快速反应，及时解决问题。

1、社会救助工作：一是个别流浪乞讨人员有抵触情绪，不愿意接受救助。二是个别被救助者在被救助后，多次自行离开。

（例如：居住在塔南路与工业路交叉口的xx次送至救助站后又重返。）

2、清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个别开发商资金链断裂，不能及时发放拖欠工资。（例如：街道办事处恩村一街南水北调安置小区开发商拖欠工程款1100万元。目前，我区正协调开发商通过自筹、贷款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加快发放农民工工资。）

1、社会救助工作。一是加大宣传力度，鼓励街头流浪人员自觉进站享受生活，感受党和政府的关爱。二是加强巡查力度，动员社区志愿者和热心群众积极参与流浪乞讨救助，并实行“零报告”制度。三是加大对流浪人员、社会福利机构和农村敬老院的巡查力度，强化暗访回查机制，持续开展寒冬送温暖、节日送温暖活动，全力避免冻死冻伤，确保不发生交通事故。

2、清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一是充分发挥劳动监察职能，建立长期巡查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二是加强务工就业宣传教育，增强农民工就业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提高劳动合同的签约率，增强劳动争议处理效率。三是加强执法力度，严肃处理拖欠民工工资问题。对目前已存在拖欠工资行为的9家建筑企业，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拖欠问题，我们将按规定对其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理和处罚，及时递交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部门立案查处。

汇报完毕，不当之处敬请xx市长和各位领导批评指正！，希望能帮助您！